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3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一萬元，且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百二十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一場次。

行動電話iPhone12 Pro（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一枚）一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起訴書另記載被告構成洗錢未遂罪，但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刪除，基於檢察一體，自應以更正後之罪名為準。

(三)公訴人雖然認為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而犯詐欺取財罪，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案被害人是瀏覽

01 臉書廣告受到引誘後，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02 被害人商談出租金融卡（一對一），致使上當受騙，與「對
03 公眾散布」之要件不符，且被告僅是受指揮收取金融卡，卷
04 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集
05 團成員之詐騙手段，自難認定被告符合上開加重條款，公訴
06 人上開認定，容有誤會。

07 (四)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
08 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所為加重取財之未遂犯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六)被告於偵查、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且本案並無犯罪所得，
1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13 依法遞減輕之。

14 (七)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6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
17 集團，擔任收取金融卡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並考量
18 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本案並無實際財物損失，
19 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20 2.經本院通知，被害人並未到庭，雙方並未達成和解，但被害
21 人於警詢中表示：我要提出告訴，且不願意和解，本案造成
22 我受到心理層面上的重大影響等語之意見。

23 3.被告於犯罪後自白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24 4.被告於審理時自述：我目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夜間班大三，
25 白天在打工，我目前自己在外租屋，未婚，沒有小孩，我
26 平常的學費、生活費要自己賺，有一天我在Facebook看到跑
27 腿工作的廣告，才被騙去當車手的，當時沒有想太多，想說
28 有跑腿費，現在我知道錯了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9 狀況及犯罪動機。

30 5.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31 三、關於緩刑：

01 (一)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被告
02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因一時失慮，才會犯下本案，犯罪
03 後已坦承犯行，本案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尚未造成實質損
04 害，被告年紀尚輕，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本院認為
05 經過本案偵查及審理程序，被告應當會知道警惕，再犯可能
06 性不高，因而認為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
07 告緩刑3年。

08 (二)為了讓被告能夠深切記取教訓，日後知所警惕，避免再犯，
0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
10 等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本判決確
11 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12 定，上開支付國庫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
1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1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7 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1場次之法治教育。

18 四、關於犯罪工具沒收：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12 Pro（含行動
19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1枚）1支，為被告與上游成員聯繫
20 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孟君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838號起訴書
18 1份。